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法规手册

赵云胜 吴学成 李爱成 崔元顺 等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法规手册

赵云胜 吴学成 李爱成 崔元顺 等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我委负责 青训教材

元 00.88 : 份 宝

本书简要阐述了相关的法学基本概念与理论,在大量调研、收集、分析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法律效力等级等法理学研究和学科专业的分类模式入手,主要从企业实用的角度,对通用的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HSE)法规标准作了科学、系统的分类,构建了完善的HSE法规标准体系,以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作为行业应用的实例,本书重点对石油工业HSE法规标准体系进行了研究,整理归纳了适用于石油工业的国内外HSE法规标准。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可供国家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察人员、企业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与认证机构的执业人员、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价机构的执业人员、安全工程与环境工程专业的师生以及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HSE)法规手册/赵云胜等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122-01649-2

I. 职… II. 赵…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法-法规-中国-手册
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法规-中国-手册③环境管理-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5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8740号

责任编辑:杜进祥
责任校对:洪雅姝

文字编辑:周永红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31¼ 字数1148千字 2008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在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HSE）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HSE 法规标准是进行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的重要依据。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在建立法律、法规和其他符合性要求管理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并应用到各个作业环节和工作岗位上，以实现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承诺。

在识别、获取并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过程中，应该系统而全面地获取并应用与本企业作业活动、设备设施、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注意甄别现在适用的与已经废止的规范，并及时加以更新。

为了服务于企业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我们在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较为深入的研究，撰写了本书。

撰写本书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确定 HSE 法规与标准体系，这是一个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用价值的课题，但业内并无公认的定论。本书作者在大量调研、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法律效力等级等法理学研究和学科专业的分类模式入手，主要从企业实用的角度，对通用的 HSE 法规标准作了较为科学、系统的分类，以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作为行业应用的实例，本书重点对石油工业 HSE 法规标准体系进行了研究，整理归纳了适用于石油工业的国内外 HSE 法规标准。

在 HSE 法规体系的基础上，作者尽可能全面收集了现有的 HSE 法规与标准，并分门别类地加以阐述。最后，提供了系统而全面的 HSE 法规与标准目录，全文收录了几个重要的法规。此外，本书作者参阅了大量权威的法学书籍，在第一篇中叙述了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

总之，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本知识的阐述；通用的 HSE 法规与标准体系的建立；石油工业 HSE 规范体系的建立；HSE 法规与标准的分类编目与阐述。尽管我们做了较大努力，但依然有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构建独立的安全生产法律部门，是许多同仁多年努力的目标。由此看来，本书更多地考虑实用与论述的方便，所构建的法规体系有待完善与修改；对 HSE 法规与标准体系的分类论述还应更为准确而简洁；而要及时更新法规与标准，对纸质媒体来说就显得捉襟见肘了，应建立 HSE 动态数据库，为企业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本书是多位同仁合作的成果。其中，第一篇、第二篇由赵云胜教授、郭海林博士、何华刚博士与郑莉硕士完成，第三篇由李爱成高级工程师、郑莉硕士完成，第四篇由吴学成高级工程师、崔元顺高级工程师完成。赵云胜教授、吴学成高级工程师负责全书的设计、协调与统稿。陈元高、李陆伍、杨琳也为本书的完成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在本书就要付梓之际，我们首先要感谢刘潜先生、汤兰瑞先生与黄毅先生，他们的关心、帮助与鼓励，使本书得以早日面世。还要感谢邱成先生，他的专业眼光与指点避免了本书的许多不足。还有许多朋友提供了大量背景资料，使本书内容得以充实，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07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六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2
第一节 法律与法律规范	1	第二章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HSE）法规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3	概述	16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渊源	5	第一节 HSE 背景知识概述	16
第四节 法律效力与法律解释	7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法概述	17
第五节 法律调整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环境法概述	21

第二篇 职业安全健康通用法规与标准

第三章 职业安全健康基本法	27	第九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140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27	第十节 女工与未成年人保护	144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	38	第十一节 劳动防护用品	150
第四章 职业安全健康专项法与相关法	45	第十二节 工伤保险	15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专项法	45	第十三节 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	164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相关法	59	第十四节 安全教育培训与执业资格	
第五章 职业安全健康行政法规与规章	77	管理	171
第一节 综合性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与规章	77	第六章 职业安全健康专项法与相关法	178
第二节 消防安全	8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国际公约颁布	
第三节 化学危险品安全	95	概况	178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	104	第二节 我国批准加入的职业安全健康	
第五节 重大危险源评价与监控	112	国际公约	183
第六节 交通安全	117	第七章 职业安全健康标准	192
第七节 职业卫生	126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标准的分类	192
第八节 “三同时”与安全评价	133	第二节 我国职业安全健康标准的发展	198

第三篇 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

第八章 环境保护基本法	203	第七节 水资源的保护与水土保持	23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203	第八节 矿产资源的保护	237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205	第九节 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的保护	23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207	第十节 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的保护	239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一节 特殊区域环境的保护	240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专项法与相关法	212	第十一章 国际环境法与中国	244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21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244
第二节 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法	221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248
第三节 环境保护相关法	228	第三节 跨国界环境污染的国家责任	257
第十章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与规章	231	第四节 我国签署及参加的国际环境	
第一节 防治大气污染	231	保护公约	259
第二节 防治水污染	231	第十二章 环境标准	261
第三节 防治海洋污染损害	232	第一节 环境标准概述	261
第四节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233	第二节 环境标准体系	262
第五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	233	第三节 环境标准的作用和法律意义	263
第六节 土地资源的保护	235		

第四篇 石油勘探开发安全环保规范

第十三章 我国石油勘探开发安全环保

规范内容 266

第一节 我国石油工业标准化工作现状 266

第二节 我国石油工业标准的分级 266

第三节 我国石油工业 HSE 标准体系 267

第四节 石油工业常用 HSE 标准内容

简介 269

第五节 国际石油工业 HSE 标准化工作

现状 300

第十四章 国内外重要标准化组织介绍 302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02

第二节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303

第三节 国际劳工组织 (ILO) 305

第四节 欧洲标准化协会 (CEN) 307

第五节 英国标准协会 (BSI) 308

第六节 德国标准化学会 (DIN) 309

第七节 日本工业标准协会 (JISC) 310

第八节 国际石油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OGP) 311

第九节 国际天然气联合会 (IGU) 312

第十节 美国石油协会 (API) 313

第十一节 美国石油工程师协会

(SPE) 314

第十二节 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

(IADC) 315

第十三节 国际物探承包商协会

(IAGC) 315

第十四节 美国消防协会 (NFPA) 316

第十五节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局

(OSHA) 316

第十五章 国际油气行业 HSE 标准体系 ... 320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HSE

标准体系 320

第二节 国际石油天然气生产者协会

(OGP) HSE 标准体系 321

第三节 美国石油协会 (API) HSE 标准

体系 322

第十六章 国际油气行业常用标准简介 325

第一节 HSE 管理体系开发和应用指南 325

第二节 承包商 HSE 管理指南 326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野外作业

健康管理 328

第四节 工作许可系统指南简介 329

第五节 陆上钻井环境保护做法 330

第六节 含硫化氢油气井修井作业推荐

作法 331

第七节 健康、安全和环境参考指南 332

第八节 陆上物探安全手册 334

第九节 海上物探安全手册 335

第十节 全球物探作业环境手册 336

第十一节 石油天然气工业-海上生产设备

火灾和爆炸控制及减轻-要求和

指南 337

第十二节 密闭空间工作许可 338

第十三节 个人防护用品 338

附录 340

附录一 职业安全健康通用法规与标准

目录 340

附录二 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目录 377

附录三 石油工业安全环保规范目录 40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65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71

附录六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管理体系 SY/T 6276—1997 478

附录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

环境与健康 (HSE) 管理体系

Q/SHS 0001.1—2001 489

参考文献 497

第一篇 基本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与法律规范

一、法律的含义

“法律”一词通常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在广义上，法律泛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狭义上，法律仅指具有最高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所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范。

在我国，广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等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上的法律，则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为了区分上述两种含义，有的学者将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上的法律仍称为法律，但在很多场合下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法规泛指宪法、法律和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有时也特指某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地方性法规。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对使法律同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的基本特征的认识，有助于深化人们对于法律含义的理解和把握。概括地说，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的国家意志性

法律都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国家意志性，指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名义颁布，具有国家的权威性。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为“成文法”。所谓法律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指那些判例法，习惯法，即“不成文法”。法律的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和重要特征。法律如果不具有这一特征，就无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2. 法律的权利义务性

法律对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确立

权利、义务来表现的，因而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是法律的主要任务，权利和义务也就构成法律的基本内容。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概念。在法学中，权利又称法定权利或法律权利，是指得到法律保障的能够做出行为的尺度。具体地说，权利是法律对人们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义务又称法定义务或法律义务，是法律所要求的必须履行的行为尺度。义务一般以两种方式出现：一种是应当或者必须从事某种行为，另一种是应当或必须做出不行为，即不从事某项行为。前者为积极性义务，后者是消极性义务。义务是法律对人们必须做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3. 法律的国家强制性

法律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特征，具有国家强制性。社会成员在法律的强制下遵从法律，实际上是慑于法律的国家强制性的压力。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做保障，法律就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正是因为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一些违法行为才会因国家强制力的存在而被遏制，一些违法行为也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律的普遍约束力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得做什么；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具体的人或事，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法律在其制定或认可者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能违反法律，违法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包括接受严厉的法律制裁与处罚。

三、法律规范的概念

所谓规范，是人类为了能够在共同生活中交流思想、改造自然以及统一行为，逐渐形成的一些应当共同遵守的模式、准则或规则。一般情况下，规范可分为两大类：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规则，是规定人们如何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的规则，如技术操作规程，交通规则，环保、卫生、安全规程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在社会生活中，个人

与个人、集体、社会、国家之间，不得不有一种对行为的约定，以规定自己或他人行为的范围，不使自己受到伤害，也不伤害他人或不使他人受到伤害。这种人与人之间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规范包括政策、宗教、道德、习俗、纪律、法律等。这种个人与个人、集体、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规范，称为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是体现国家意志的，以权利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具有普遍效力的社会行为准则。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预测性。普遍适用性是指法律规范所指向的对象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而是一般的、普通的公众，它对于一国的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而且可以反复适用，凡遇到同类的人和事，都可以适用。可预测性是指它可以使人们预见到国家对自己的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即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法律和法律规范是不同的概念。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法律规范是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但法律中的每个条款并非都是法律规范，如立法目的与依据、法律的适用、概念与术语解释等就不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也是有区别的。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而法律条文则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任何一个法律规范，必须对行为人有关行为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做出规定，这就是内容。它用文字的形式表述出来，就形成法律条文。一个法律规范可能体现在一项法律条文中，这时，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完全一致，也可以体现在同一法律文件的不同条文中，甚至还可以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反之，一项法律条文也可以反映若干个法律规范中的相同内容。

法律规范同国家机关颁布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判决证、搜查证、逮捕证、公证书、委任令等是不同的。这些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不具有规范性，仅适用于特定的对象，而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法律规范则是调整大量同类社会关系的共同准则，凡遇到类似的情况都是适用的。

四、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的构成要素的结构方式与结构状态。各要素之间具有内在的紧密联系。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要素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1. 假定条件

即法律规范中规定该规范适用的条件和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只有当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假定条件可以作为规范的一部分单独明确地表示出来，也可以不单

独表示，而是被包含在行为模式的叙述中，从表面上看，缺乏假定条件。另一种情况是假定条件的一部分在规范中表示出来，而另一部分没有表示出来，被包含在行为模式的叙述之中。

2. 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指人们在一定的法律假定条件下应如何作为的模式。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可分为三种，一是人们可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授权行为模式，也就是常说的“有权做什么”和“有权不做什么”，如《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1款规定，“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二是人们应当或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义务行为模式，如《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三是人们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禁止行为模式，如《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上述三种行为模式的法律意义是不同的。授权行为模式即可以这样行为，模式实际上是赋予了当事人自由决定从事某事的权利；义务行为模式即应当或必须这样行为，模式实际上是规定了当事人的义务及相应的权利；禁止行为模式即不应该这样行为，模式实际上是规定了当事人的义务。

3. 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人们遵守或违反法定行为模式而带来的法律上的后果。它表明了法律对人们相应行为的具体评价与态度。合法行为，法律规范总是予以保护，甚至奖励；违法行为，法律规范总是予以追究和制裁。

五、法律规范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如下分类。

1. 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做出或不做，或要求别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规范。由于被授权的主体不同，授权性规范又可以分为权利规范和职权规范。权利规范是指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可以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规范；职权规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其权限范围可以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其他国家机关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但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作为权利，可以放弃。但作为职权规范所规定的权利既是不能放弃的，也是不能转让的。因为对于相对人一方，它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对于国家，它则是

义务。授权性规范常常表述为“可以”、“有权”、“不受干涉”等。

义务性规范指规定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在法律规范中,有权利一方就必然有义务一方。法律条文中常常表述为“必须”、“应当”、“有义务”、“有责任”等。

禁止性规范指人们不得做出或必须抑制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一类规范较多地出现于刑法中。法律条文中常常表述为“禁止”、“严禁”、“不得”等。

应该指出,由于禁止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履行不做某种行为的义务,因而实质上也是一种义务性规范。在法律上明确了人们应该做什么,也就等于告诉人们不该做什么。但习惯上还是将两者分开,作为两类法律规范来看待。

2.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根据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就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规范,其内容以肯定的形式表述出来。要求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必须履行,不允许自行变更或违反。前面谈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均属于强制性规范,而职权规范中的权利亦属于此。

任意性规范,就是法律允许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通过协商自行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

3.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已经十分确定,不需要用其他规范来说明或参照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是指其本身并未直接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需要援引其他规范加以说明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一般可分为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两种。委任性规范是在目前尚无适用的规范的情况下而规定的,它往往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制定。如《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便是委任性规范。

至于准用性规范,它的某一部分没有直接表现出来,而是要求参照、比照、依照其他法律规定执行。准用性规范的特征在于需要加以援引的规范是已有明文规定的现行法律规范,因此,它表面上似乎是非确定性规范,而实际上是确定性规范。如《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的若干条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实际上也属于准用性规范。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体系,在一些法理学教科书中又称为法体系、法的体系,指由一个国家内部各现行法律部门所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在任何一个存在法律的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因而,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也是复杂多样的。这些法律规范可以按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分成若干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学上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常常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进行分类。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民法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部门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部门与“法典”、“法规”并非相同的概念。例如,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刑法”与作为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刑法》是不同的,前者不仅包括“刑法典”和单行“刑事法规”,而且包括其他法律规范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如《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法》中关于刑事制裁的规定。所以,法律部门一般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仅仅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典”、“法规”的总和。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该国内部各个法律部门相互联系和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不包括国际法。国际法因其与国内法在渊源、调整对象及方式和主体等方面的原则区别而单独构成国际法体系,包括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和国际环保法等。

同时,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现行法律部门构成的。法律体系仅仅包括现行的法律部门(也含正在或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既不包括历史上的法律或法律部门,也不包括已失效的法典、法规。

二、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主干和基本成分,因此,法律部门的划分问题是研究法律体系的核心问题。划分法律规范属于哪个法律部门,不是由主观的、形式上的因素所决定的,而是有客观标准的。

对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法学家们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讨论。目前,较为普遍的看法是,以法律调整对象为主要标准、以法律调整方法为次要(辅助性的)标准划分法律部门。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多样性的,包括经济关系(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关系或财产关系、经济管理关系等)、政治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国家权力关系等)、婚姻家庭关系、行政关系、劳动关系、科技关系、文化关系以及其他各种

社会关系。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虽然具有某些共同的属性和特征,但在性质、内容、结构和形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当这些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时,就成为法律调整的对象。法律规范既因其调整对象的某些共同性而形成统一的法律体系,又因其调整对象的差异性而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当某些构成法律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在性质上属于一类,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可以构成一个法律部门,如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紧密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劳动法部门。可见,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仅仅用法律调整的对象来划分法律部门是不够的,还必须考虑另外的补充标准,就是法律调整的方法。

法律调整的方法,一般是指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和方式,如确定权利、义务的方式,法制化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制裁方法等。通常,不同的社会关系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加以调整,但对有些不同的社会关系可以采用相同的法律调整方法,而对同一类社会关系则可以采用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因而,当人们无法完全以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来划分法律部门时,就可以依据法律调整方法来划分。如刑法部门,主要因其以刑罚制裁的方法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当然,在具体划分法律部门时,除了上述标准外,还应考虑其他原则或因素。一个法律部门不宜过于庞大或过于细小,如选举法是调整选举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但由于它涉及的面较窄,法规数量又少,所以将其划归为宪法这一法律部门中。此外,法律部门的划分,既要以全部现行法为基础,同时也要考虑到正在制定或即将制定的法律,还要考虑到对某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的未来发展。例如劳动法,目前我国有关法律并不太多,但考虑到它的未来发展,现在将它列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助于保持法律体系的稳定性。

三、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应包含哪些主要法律部门,人们至今尚未统一认识。我国的法律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法律部门。

1. 宪法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调整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司法等一切基本社会关系的根本问题,是规定我国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部门最基本的规范集中记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含宪法修正案)之中。此外,宪法性规范还通过其他宪法性文件加以表现,如《选举法》、

《人民代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

2. 行政法部门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旨在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保障行政权力的合法、正当的行使,维护相对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它调整行政关系,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行政机关同相对人之间发生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相互之间发生的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他主体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行政法规范不是集中于一部法典式的法律文件中,而是散见于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其数量众多。其中,各种单行的行政法规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3. 民法部门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和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手段。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商品流通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指非财产性的人身权利和利益关系,如因发明、发现、著作及商标设计而产生的人身关系。民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诚实信用的性质。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地位是平等的。

民法部门的最基本规范,集中反映在《民法通则》这一规范性文件中,但仍有大量的民法规范散见于许多单行规范中,如《经济合同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单行法规和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单行法规中。

4. 经济法部门

关于经济法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是它与民法之间的界限如何划分,在法学界有很大的争议。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经济法已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部门之一了。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一定范围”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中 and 各项经济组织的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纵向的经济关系,各种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等。法律关系主体以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为主。

5. 婚姻法部门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关系包括结婚关系、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离婚关系等。这些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一般具有男女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的特征。同时,这些关系都发生在“婚姻家庭”这一特定的条件

和场合之下。

婚姻法部门的规范主要规定在《婚姻法》中，也有一些散见于《刑法》、《继承法》、《收养法》等单行法规之中。

6. 劳动法部门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紧密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规定如何确立劳动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环境的保护，劳动卫生及劳动安全等。其内容主要有：关于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的规定，劳动报酬、工资制度，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规定，对女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劳动保险（含工伤保险）和生活福利，职工培训，劳动争议的处理，劳动法的监督与检查制度等。

劳动法规范主要规定在劳动法典中，也散见于一些单行法规之中。

7. 刑法部门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和社会、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利。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各种各样的，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这种社会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或法人）实施了有较严重社会危害性、已经触犯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这种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在我国，刑法部门不仅包括《刑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做出的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决议、决定和一些经济或行政法规、环境自然资源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中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

8. 环境自然资源法部门

环境自然资源法是关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及其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规范主要调整在人与环境、人与自然资源交互作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两大部分。

9. 诉讼法部门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它对于公正、合理、合法地解决法律纠纷和及时、有效地惩罚违法犯罪分子，以便于保障各种实体法的实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司法机关或有关的行政机关在诉讼中与诉讼参与人形成的关系。诉讼参与人的法律地位如何，视他们在实体法中的法律地位而定。如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而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则是不平等的。

诉讼法部门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典中。刑事诉讼规范也有一部分散见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决定中。而民事诉讼法规范有的规定在婚姻法等

其他法律部门的文件中。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渊源

一、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有多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法律内在的、终极的来源，即法律所依赖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以及由其构成的生产方式等；第二层含义是指法律的效力来源，包括立法、习惯、法理、学说等；第三层含义是指法律的形式来源，即法律的各种表现形式。

法学界通常在第三层含义上即法律的形式来源上使用“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渊源指法律的表现形式已经约定俗成。我国法学界认为我国现代法的形式就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公约等，这是从各类法律的效力等级角度来认识法律的形式。

二、法律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进行不同的分类，这里所讲的法律分类仅指根据法律形式的某些特征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对法律不同分类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于法律的认识。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法律的制定或认可主体、适用范围的差异，可以把法律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国内法是指调整国内法律关系的、由一国立法机构所制定和认可的，并在一国领域内实施的法律。国际法是指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如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等。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它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该国公民及法人，国家仅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

2.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种法律分类是根据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来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根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由特定的机关并经特别的程序进行。

普通法即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都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一般规定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问题。相对于根本法的普通法，它是以根本法为根据并服从于根本法的，有的学者或学术著作比喻性地称之为“子法”。

3.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种法律分类是按照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在一国内的一般公民、法人和一般事项都须适用的法律为一般法。作为一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法律，都是一般法。如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在一国内对特定人（包括法人）、特定事项、特定区域适用的法律，为特别法。通常，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的效力。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种法律分类是根据法律的内容和功能的不同而划分的。实体法，是规定法律关系实体内容的法律，也是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后果及其范围的法律。实体法包括民法、行政法、刑法、劳动法等。程序法，是规定如何实现实体法律规定的方法和手续的法律。它是为实体法的实现服务的，是实体法得以实现的条件和保证。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5.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种法律分类是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进行划分的。成文法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公布实施的法律；不成文法指非由国家制定的、不具有文字的条文表现形式的法律，通常又称习惯法，即渊源于习惯并由国家认可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

三、我国法律的渊源

我国法律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公约等。

1. 宪法性法律

宪法性法律是以宪法典为核心，由所有具有宪法性质的法律构成的一个整体。它包括宪法、选举法、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立法法等。它具有最严格的制定与修改程序，规定着社会、国家的基本制度，确立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国内其他法律的根据，在一个国家的所有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渊源中的“法律”，是指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些具体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包括宪法性质的法律），高于其他任何法律法规。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应以宪法和法律作为自己的根据，并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制定地方性

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制定地方法规。

5.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依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6. 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及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它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范畴。

作为我国法律渊源的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法规范性文件，其名称有条约、公约、宪章、盟约、协定、公报等。国际公约是国际法的构成部分，遵守自己所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每一个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一般地说，作为我国法律形式的国际条约不会与国内法产生冲突。但由于国际交流交往的范围不断扩大，国际条约的涉及范围愈来愈广泛，因而其与我国国内法之间就有一个协调的问题。在两者出现矛盾时，我国法律确认了国际条约的优先地位。

四、法律层次与法律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按法律地位及效力等同原则，法律可划分为不同的层次。

①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 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③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④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⑤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出现法律冲突的情况时，遵循下述原则。

①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

的,适用新的规定。

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则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③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四节 法律效力与法律解释

一、法律效力

1. 法律效力的含义

法律效力或法律规范的效力,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效力泛指法律的约束力问题。无论是现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适用法律所产生的诸如判决书、裁定书等规范性文件,都具有法律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只是对具体的人或事具有约束力。

狭义上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即法律在什么条件下,在什么时间,什么区域,对什么人和什么事项有约束力。本节所讲的法律效力是指狭义而言的。

2. 法律的有效条件

法律规范若要在实施过程中体现出效力并得以实现,必须具备有效条件。法律规范的有效条件主要指法律规范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法律有效的形式要件包括:①法律必须由专门的立法机关根据法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②法律必须公布;③法律必须具有确定的名称和条文。而法律有效的实质要件包括:①与宪法不相违背。在一国范围内,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一切法律的效力均源于宪法。所以,法律是不能与宪法相违背的;②与上位法律不抵触。法律以不与上位法律相抵触为原则。一旦抵触情形出现,下位法律无效。

二、法律的效力范围

(一) 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从什么时间开始有效,什么时间失去效力以及对颁布以前的事项是否有效等。一般说来,法律以公布实施而发生法律效力,以废除而失去效力。对同位法而言,法律时间效力的一般原则是后法优于前法,非同位法之间仍得遵循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原则。

我国法律生效的时间,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自公布法律到生效还要经过一段时间,法律生效的具体时间或由该法律本身加以规定,或由公布机关规定。

法律的失效,也称为法律效力的终止,有三种情况:第一,新的法律公布实施以后,原有的同类

旧法律即自然失去效力;第二,法律在制定时规定了终止时间;第三,法律没有规定终止时间,如需要终止,由立法机关通过决议后,由国家元首公布予以终止。

法律的溯及力,亦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律颁布施行后,对它生效以前发生的、在新法生效后尚未处理的行为和事项是否适用或有效的问题。如果有效,该法就有溯及力,反之,该法就无溯及力。

一般说来,法律采用“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即法律不适用于在它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就实体法而言,不溯及既往是一般的法律原则。溯及既往只能是个别特例,必须由法律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至于程序法,则不受不溯及既往的限制。

(二)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何种区域内具有效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法律在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领空、领土、领水和底土)有效,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即驻外国使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航空器等。

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和效力等级,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除本身有特别规定者外,在我国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范围内生效。

② 在一定地域内生效 一种情况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某些法律文件本身明文规定了特定的生效范围。如全国人大1990年4月4日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另一种情况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效。

③ 在域外生效 有些法律明文规定具有域外效力。我国刑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中许多法律、法规以及涉外方面的条款都实行域外生效原则。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三) 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对什么人有效。这里所说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人的效力,从总的意义上讲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 对在一个国家领域范围内的任何人、任何社会组织包括任何国家机关都有效力。

② 对在该国领土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外国在该国设立的合法社会组织都有效力。

③ 对在该国的本国公民，本国法律是否对其具有效力，或侨居国外的本国人士是否受他国法律的约束，有两种主张，这就是所谓的“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

“属人主义”即是一个国家的法律只是对自己国家的公民具有效力，如果不是本国公民，他在一国的一切行为均不适用本国法律；反之，本国公民在他国的一切行为均只受到本国法律的约束，而他国法律对他不适用。

“属地主义”是指凡是在本国领土之内，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的法律。

我国法律基本采用了以属地主义为主，并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其目的是既要维护我国的主权和法律权威，又要尊重当事人所属国的主权和法律。

（四）法律对事的效力

法律对事的效力，是指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法律所规定的事项发生效力。

法律对事的效力，以明文规定的事项为限。这一点刑法上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法律规范对事的效力通常遵循“一事不再理”和“一事不二罚”原则。

“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是指同一机关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已做出了判决，同一机关不得受理同一当事人所提出的同一请求。除符合审判监督程序的情况以外，同一当事人也不得再提出同一请求。

“一事不二罚”的原则是指对同一行为，不得处以两次及其以上性质相同或同一刑名的处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并处以两种处罚是可以的，且是常见的。如在刑法上对同一犯罪事实处以徒刑和罚金，处以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在行政法上对一违法行为处以拘留并处罚款等。

三、法律的适用原则和法律冲突的裁决

为了解决法律冲突，我国《立法法》规定了法律的适用原则和法律冲突的裁决权限。

（一）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①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② 同位法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时，适用特别规定。

③ 同位法中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新的规定。

④ 原则不溯及既往。

⑤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依法对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区域内适用变通规定。

据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我国法律的效力等级如下。

①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③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④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⑤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二）法律冲突的裁决

出现法律冲突的情况时，遵循下述原则。

①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例如，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国务院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③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四、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由一定的机关或个人根据法理和国家立法意图对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及其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的含义所作的阐述和说明。法律解释为正确适用法律所必需，为完备立法所必需。

按照法律解释的主体和效力来划分，法律解释可分为法定解释和非法定解释。

（一）法定解释

法定解释又称正式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基于法律的授权规定对法律进行的解释。具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有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机关授权的相应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定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即是由立法机关对其制定的法律法规所做出的解释。在我国，立法解释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

务委员会对宪法、法律的解释,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立法解释具有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具体的需要适用的法律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的表现形式在我国一般理解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审判和检察工作及具体个案所进行的解释。

3. 行政解释

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行政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在我国,行政解释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另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应用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

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及其他中央和地方级的行政部门对自己所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所作的解释,不属于行政解释,而属于立法解释的范畴。这里所说的行政解释只限于法律适用的解释。

(二) 非法定解释

非法定解释,又称非正式解释,是指未经立法机关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法学学者以及公民个人对法律所作的解释。由于非法定解释是未经国家授权的主体的解释,所以这种解释不具有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效力。但是,在成文法国家,非法定解释对于法制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对立法、司法以及守法各个环节都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并且对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加强和完善法制、增强人民的法律意识是非常必要的。

第五节 法律调整与法律关系

一、法律调整

(一) 法律调整的概念

法律调整,是从法律的运作方面描述法律的实现、法律在生活中如何起作用的一个范畴。具体含义是指根据一定社会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法律手段(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实现法律的活动等),对社会关系施加有结果的影响。

法律调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调整。其基本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目的性或自觉性,即法律调整是主体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自觉活动;二是规范系统性,主要表现为构成法律规范体系的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内部的和谐一致性;三是法律调整的过程性,即它是实现法律调整各种功能的过程。

(二) 法律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对象是已被法律调整的或客观上要求法律调整的具体的意志社会关系;或者是客观上能够

“接受”法律调整,而在一定的社会调整下又要求对之进行法律调整的意志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对象,但法律不调整孤立的、与他人无关的单个人的行为,而是调整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即人与人的关系中的意志行为。因此,社会关系只有表现为通过人们的意志而形成的思想关系时,才能成为法律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它是社会关系;第二,法律调整的是通过人的意识或意志发生的关系;第三,法律调整的是具体的社会关系;第四,法律只调整那些客观上要求法律调整的关系;第五,法律只调整统治阶级认为重要的社会关系。

法律调整的对象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变化发展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调整对象发展的主要倾向是扩大和加深。

(三) 法律调整的方式

法律调整的方式是指在法律规范中,在法律体系的其他要素中所反映出的施加法律影响的途径。法律调整按其作用于人们行为的基本方式,可分为三种。

① 积极的义务,即要求人们做出某种行为、使其承担做出某种积极行为的义务,如转让、支付等。

② 允许,即赋予人们为某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权利。

③ 禁止,即要求人们承担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

这三种调整方式都同主体的权利有关。主体权利是“允许”这种调整方式本身的内容,而在“积极的义务”和“禁止”的调整方式的情况下,请求权属于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做出积极行为或消极义务,是实现权利人权利的保证。所以,无论哪一种法律调整方式,都规定了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以“义务”、“禁止”的调整方式为主;民法、劳动法等部门,以“允许”的调整方式为主。

(四) 法律调整的要素和过程

法律调整包括三个基本要素,即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还有一个机动性的要素,即法律的适用。

法律调整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法律规范开始生效阶段。经过法律的创制,法律、法规被通过并付诸实施,进入对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过程。其特点在于确定了法律调整的规范性根据,把一定的社会关系纳入了法律调整的领域。

第二阶段是产生法律关系阶段。当出现一定法律事实,根据法律规定,使一定主体之间产生、变更或消灭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使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的法律关系的阶段。

第三阶段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获得实现,转化为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行为的阶段。其特点是

把法律规范中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参加者实现法律权利义务的的实际的行为,法律调整到此结束。

此外,法律调整过程还需要一个机动性的法律适用阶段,其特点是有管辖权的机关发布和执行产生法律效力的个别性文件。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这一概念具有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法律关系的形成以法律规范的调整为前提。法律关系是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加以调整而出现的一种状态,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并不是所有社会关系都能成为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只选择那些应该调整而且可以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使之变为法律关系。因此,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并被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凡未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内的社会关系都不是法律关系。同时,法律规范还可以通过自身机制创设一些法律关系。

第二,法律关系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是在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按照法律规范分别享有一定的权利或承担一定的义务,当事人各方因具体的权利或义务而联系在一起。法律规范在当事人之间设定权利和义务,从而使他们之间的关系具有法律意义,构成相应的法律关系。当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非全部是法律关系,其中那些不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关系,就不属于法律关系。

第三,法律关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根据法律规范形成法律关系,就是法律中抽象的国家一致性转变成社会中现实秩序的一种状态。如果这种现实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破坏,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关怀的权利受到侵害,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这就必然威胁到国家利益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稳固。因此,一旦一种社会关系被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而成为法律关系后,就会利用国家强制力来加以保障。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国家会以不同方式的强制手段给予保障。

(二) 法律关系的类别

法律关系的数量和种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调整范围的增大而不断发展变化的,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律关系做出基本分类。

1. 宪法法律关系和部门法法律关系

这是按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性质所做的分类。

宪法法律关系是由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所确认或创立的,直接反映该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

的法律关系。宪法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民族之间的关系、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等内容。宪法法律关系是社会中最根本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反映社会基本利益结构,是社会基本秩序的核心部分,也是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基础。

部门法法律关系是依据以宪法或宪法性法律为指导的具体的部门法而形成的,存在于各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如损害赔偿关系、租赁关系、继承关系等。部门法法律关系是由各种具体的部门法加以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它们构成了全部法律关系的主干部分,是最为常见、数量最大的法律关系。

2.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这是按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所做的分类。

绝对法律关系是存在着特定的权利主体而没有特定的义务主体的法律关系。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具体的。它是特定的人或组织与不特定其他任何人或组织的法律关系。例如,财产所有权关系,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其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主体之外的不特定的所有人或组织。

相对法律关系是存在于特定的权利主体和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其特点是参加法律关系的双方或数方都是特定的、具体的人或组织。例如,在购销合同中,购、销双方是特定的、具体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明确具体的,享有权利的一方只能要求已经确定化的另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而不能要求其他人履行义务。

3.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

这是按照法律关系各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所做的分类。

平权型法律关系又叫横向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地位平等,指的是当事人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也就是在法律关系中,不存在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职权而支配对方的情形,双方权利、义务是基于协商的基础上的对等关系。这种平权型的法律关系以民事法律关系最为典型。

隶属型法律关系又叫纵向法律关系,是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它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隶属法律关系存在于具有职务关系的上下级之间,也存在于依法享有管理职权的国家机构和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被管理的主体之间。在隶属法律关系中,行政法律关系最为典型,在这种关系中,行政职权的机关可通过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而要求相对人服从。

(三)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叫做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叫做义务人。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个人主体(即自然人)

① 公民是自然人中最基本的、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权力主体。在我国,凡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可以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发生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

② 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可以成为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③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也包括在个人主体(自然人)的范围内。

(2) 集体主体,即机构和组织(法人)

① 国家机关,其中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它们在职权范围内活动,能够成为宪法关系、行政关系、诉讼关系等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

② 社会组织,如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在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称为“法人”。法人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集体主体。

虽然法人和国家机关的性质有很大不同,但国家机关也可以以法人(非企业法人)的身份参加到某些民事法律关系当中去,只是这时国家机关的活动不具有行使职权的性质。

(3) 非法人组织

在社会实际中,还有一种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非法人组织。如一些合伙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行政诉讼法》第二条也规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其他组织可理解为非法人组织。

(4) 国家主体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可以作为国家所有权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作为主权者,可以成为对外经济关系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参加任何法律关系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参加某些特定类型的法律关系,除了要具备权利能力之外,还

必须具有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由法律所确认的享有法律权利或承担法律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先决条件,但不是权利本身。

权利能力可以分为民事上的权利能力和政治上的权利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而公民的政治权利却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我国选举法规定,只有年满18周岁的公民才有选举权。这就是说,政治权利能力并不像民事权利能力那样人人都具有,而且也不像民事权利能力那样,一般不能被剥夺。

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决定,并由有关法律和法人组织的章程加以规定。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和资格。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法律关系主体参加具体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一种资格。具有行为能力首先必须有权利能力,但是,具有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却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取决于年龄和健康状况两种因素。因此,自然人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神智是否正常,就成了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的标志。

根据行为能力制度,自然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即已经成年且神智正常的人。第二类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即尚未成年但已满一定年龄的人和患有某种精神疾病但尚具有一定识别能力的人。第三类是无行为能力人,即尚未达到一定年龄的幼童和完全丧失识别能力的精神病人。

法人的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由法人的宗旨、经营范围所决定的,违背其宗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活动不仅是无效的,而且是违法的。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旦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旦依法终止,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

责任能力是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在保护性法律规范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在大部分保护性法律关系中,如果一个人具有行为能力,他也就具有责任能力,责任能力无须特殊规定。在刑事法律关系中,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的意义,表现为主体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并自觉控制自己的行为和对自已行为负责的能力。

3. 法律关系的内容